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241)

公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 2 段 455 號 10 樓  
電 話：(02)2602-6787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一
	存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八)
	長期借款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61 號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個體財務報表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063	2	\$ 51,62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1,036	1	93,82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681	-	5,8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9,909	12	127,86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913	1	19,362	1
130X	存貨	六(五)	176,606	9	241,446	10
1410	預付款項		19,080	1	17,74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	-	415,201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30	-	4,82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13,318</u>	<u>26</u>	<u>977,698</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98,929	15	107,93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072,121	55	1,138,01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3,334	1	28,953	1
1780	無形資產		23,146	1	26,0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560	1	23,0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0,872	1	17,56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45,962</u>	<u>74</u>	<u>1,341,571</u>	<u>5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959,280</u>	<u>100</u>	<u>\$ 2,319,269</u>	<u>100</u>

(續次頁)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00	2	\$	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83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8,540	2		33,7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0,630	2		63,73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273	-		13,0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2,616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7,712	-		6,9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7,536	4		66,89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2,855	-		2,12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9,162</u>	<u>12</u>		<u>217,310</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48,634	18		652,746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11	-		5,2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9,582	1		26,2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04	-		6,80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77,631</u>	<u>19</u>		<u>691,093</u>	<u>30</u>		
2XXX	<b>負債總計</b>			<u>616,793</u>	<u>31</u>		<u>908,403</u>	<u>39</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46,023	53		1,046,023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94,433	56		1,092,201	48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7,581	2		27,58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831,466)	(	42)	(	758,402)	(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916	-		3,463	-		
3XXX	<b>權益總計</b>			<u>1,342,487</u>	<u>69</u>		<u>1,410,866</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959,280</u>	<u>100</u>	\$	<u>2,319,26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儒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37,447	100	\$ 659,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 643,581)	( 101)	( 651,734)	( 99)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6,134)	( 1)	7,724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79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4	-	794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5,340)	( 1)	7,724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0,541)	( 3)	( 40,178)	( 6)
6200 管理費用		( 47,657)	( 8)	( 42,363)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829)	( 7)	( 91,920)	(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250	-	( 1,4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3,777)	( 18)	( 175,874)	( 27)
6900 營業損失		( 119,117)	( 19)	( 168,150)	(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91	-	1,478	-
7010 其他收入		1,956	1	4,9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3,762	16	3,2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2,573)	( 2)	( 15,756)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3,225)	( 2)	( 31,722)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11	13	( 37,759)	( 6)
7900 稅前淨損		( 38,306)	( 6)	( 205,909)	(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5,293)	( 6)	( 1,207)	-
8200 本期淨損		(\$ 73,599)	( 12)	(\$ 207,116)	(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69	-	\$ 1,0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34)	-	( 2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2,453	1	3,72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988	1	\$ 4,5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11)	( 11)	(\$ 202,563)	( 3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0)		(\$ 1.9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70)		(\$ 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儒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損		
<u>113 年</u>								
1 月 1 日 餘 額	\$ 1,046,023	\$ 1,076,720	\$ 15,276	\$ 27,581	(\$ 552,117)	(\$ 259)	\$ 1,613,224	
本期淨損	-	-	-	-	( 207,116)	-	( 207,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	3,722	4,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6,285)	3,722	( 202,563)	
受贈資產	-	-	205	-	-	-	205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46,023	\$ 1,076,720	\$ 15,481	\$ 27,581	(\$ 758,402)	\$ 3,463	\$ 1,410,866	
<u>114 年</u>								
1 月 1 日 餘 額	\$ 1,046,023	\$ 1,076,720	\$ 15,481	\$ 27,581	(\$ 758,402)	\$ 3,463	\$ 1,410,866	
本期淨損	-	-	-	-	( 73,599)	-	( 73,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	2,453	2,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064)	2,453	( 70,6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 四)(二十 一)					
	-	-	2,232	-	-	-	2,232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46,023	\$ 1,076,720	\$ 17,713	\$ 27,581	(\$ 831,466)	\$ 5,916	\$ 1,342,4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儒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8,306)	(\$ 205,9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80,921	85,7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238	5,6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250)	1,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九) (344)	(2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2,573	15,756
利息收入	(891)	(1,4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一) 2,2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3,225	31,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199	3,4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九) (94,39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5,16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九) -	9,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41	(92,776)
應收帳款	(101,790)	130,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51)	(183)
存貨	64,840	129,372
預付款項	(1,338)	9,986
其他流動資產	730	4,8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5)	(11)
應付帳款	4,811	56,6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993)	(106,3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1	(9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38)	(36,515)
收取之利息	891	1,478
支付之利息	(12,096)	(15,197)
退還所得稅	65	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8)	(50,07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123	5,0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6,602)	(71,4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09,5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707)	(23,6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4	4,879
取得無形資產	(2,29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7	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949	(84,40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五) 40,000	3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4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五) 75,000	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368,469)	(81,63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7,665)	(8,372)
取得受贈資產	-	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1,134)	20,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63)	(114,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26	165,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63	\$ 51,6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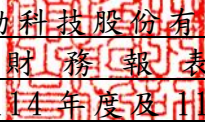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儒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100年6月，原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由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為利用多種成型技術製造與銷售汽車及電子零組件。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是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權(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1年
機器設備	1年 ~ 12年
辦公設備	1年 ~ 9年
租賃改良	8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利用多種成型技術製造與銷售汽車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合約訂定為基礎計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1	\$ 3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762	38,867
定期存款	-	12,458
合計	<u>\$ 42,063</u>	<u>\$ 51,626</u>

1. 上述之定期存款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000	\$ 93,590
評價調整	<u>36</u>	<u>233</u>
	<u>\$ 11,036</u>	<u>\$ 93,823</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3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受益憑證	\$ 654	\$ 1,047
衍生工具	<u>(310)</u>	<u>(846)</u>
	<u>\$ 344</u>	<u>\$ 201</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衍生金融負債</u>	<u>(名目本金)(仟元)</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元買台幣	<u>美元 1,560</u>	113.12.9~114.3.20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備償專戶之活期存款	\$ 2,681	\$ -
提供質押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	-	4,013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u>	<u>1,791</u>
合計	<u>\$ 2,681</u>	<u>\$ 5,80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46	\$ 32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2,500	\$ 130,710
減：備抵損失	( 2,591)	( 2,841)
	\$ 229,909	\$ 127,869

1.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60~90 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計算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對債款已逾期超過 150 天且無提供擔保品，本公司將對其提列足額備抵損失。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72,452	\$ 94,910
30天內	19,535	30,979
31-90天	30,267	1,616
91天以上	10,246	3,205
	\$ 232,500	\$ 130,71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232,500、\$130,710 及 \$261,440。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4.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7%	1.09%	2.38%~4.49%	7.96%~100%	
應收帳款總額	<u>\$ 172,452</u>	<u>\$ 19,535</u>	<u>\$ 30,267</u>	<u>\$ 10,246</u>	<u>\$ 232,500</u>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44%	0.68%	1.96%~3.9%	6.78%~100%	
應收帳款總額	<u>\$ 94,910</u>	<u>\$ 30,979</u>	<u>\$ 1,616</u>	<u>\$ 3,205</u>	<u>\$ 130,710</u>

5.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841	\$ 1,428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250)	1,413
12月31日	<u>\$ 2,591</u>	<u>\$ 2,841</u>

6.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7.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3,833	(\$ 11,370)	\$ 62,463
在製品	56,905	(7,321)	49,584
製成品	<u>77,696</u>	<u>(13,137)</u>	<u>64,559</u>
合計	<u>\$ 208,434</u>	<u>(\$ 31,828)</u>	<u>\$ 176,60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87,958	(\$ 10,682)	\$ 77,276
在製品	69,811	(11,955)	57,856
製成品	<u>117,407</u>	<u>(11,093)</u>	<u>106,314</u>
合計	<u>\$ 275,176</u>	<u>(\$ 33,730)</u>	<u>\$ 241,44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6,215	\$ 509,09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902)	10,026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u>119,268</u>	<u>132,612</u>
	<u>\$ 643,581</u>	<u>\$ 651,734</u>

民國 11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主係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待出售土地	\$ -	\$ 238,365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	176,080
待出售機器設備	-	756
	<u>\$ -</u>	<u>\$ 415,20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持有座落苗栗銅鑼之部分土地及建物，因應整體經營環境變動評估資產使用之最佳效益，故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518,000 出售上述土地及建物，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完成土地及廠房過戶程序，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4,397。前述交易款項業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收回。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品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107,935	\$ 64,49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602	71,4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允價值再衡量數	5,16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13,225)	( 31,722)
累積換算影響數	2,453	3,722
12月31日	<u>\$ 298,929</u>	<u>\$ 107,935</u>

1.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艾姆勒)	\$ 191,815	\$ 94,101
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	4,045	3,917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鑽科技)	103,069	-
關聯企業：		
長鑽科技	-	9,917
	<u>\$ 298,929</u>	<u>\$ 107,935</u>

2.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子公司：				
浙江艾姆勒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	(\$ 1,519)	\$ 2,631	(\$ 24,993)	\$ 3,836
長鑽科技	306	( 178)	693	( 114)
關聯企業：				
長鑽科技	( 12,012)	-	-	-
	-	-	( 7,422)	-
	<u>(\$ 13,225)</u>	<u>\$ 2,453</u>	<u>(\$ 31,722)</u>	<u>\$ 3,722</u>

3.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三)。
- (2) 本公司原持有長鑽科技 30% 股份，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參與長鑽科技之現金增資計 \$100,000 後，持有之股份達 81.47%，故自該日起將長鑽科技併入合併個體中。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長鑽科技 30% 股份，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 \$5,16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增資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96,602 及 \$71,445，持股比例皆為 55%。

4.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註冊國家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持股比率	
					114年12月 31日	113年12月 31日
長鑽科技	台灣	台灣	策略投資	權益法	-	30%

-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長鑽科技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377
非流動資產		160,798
流動負債	(	113,386)
非流動負債	(	33,732)
淨資產總額	\$	<u>33,057</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9,917</u>

綜合損益表

	長鑽科技	
	114年1月1日至9月26日	113年度
收入	\$ 39,531	\$ 55,2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2,407)	(\$ 24,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07)	(\$ 24,741)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 469,977	\$ 529,510	\$ 615,717	\$ 14,525	\$ 38,853	\$ 3,5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34,857)	( 363,916)	( 11,171)	( 24,164)	-	( 534,108)
	<u>\$ 469,977</u>	<u>\$ 394,653</u>	<u>\$ 251,801</u>	<u>\$ 3,354</u>	<u>\$ 14,689</u>	<u>\$ 3,541</u>	<u>\$ 1,138,015</u>
114年							
1月1日	\$ 469,977	\$ 394,653	\$ 251,801	\$ 3,354	\$ 14,689	\$ 3,541	\$ 1,138,015
增添(含移轉)	-	1,234	10,532	94	-	( 1,414)	10,446
處分							
-成本	-	-	( 58,807)	-	-	-	( 58,8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56,064	-	-	-	56,064
折舊費用	-	( 17,731)	( 51,423)	( 1,295)	( 3,148)	-	( 73,597)
12月31日	<u>\$ 469,977</u>	<u>\$ 378,156</u>	<u>\$ 208,167</u>	<u>\$ 2,153</u>	<u>\$ 11,541</u>	<u>\$ 2,127</u>	<u>\$ 1,072,121</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469,977	\$ 530,744	\$ 567,442	\$ 14,619	\$ 38,853	\$ 2,127	\$ 1,623,7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52,588)	( 359,275)	( 12,466)	( 27,312)	-	( 551,641)
	<u>\$ 469,977</u>	<u>\$ 378,156</u>	<u>\$ 208,167</u>	<u>\$ 2,153</u>	<u>\$ 11,541</u>	<u>\$ 2,127</u>	<u>\$ 1,072,121</u>

113年1月1日	房屋					未完工程及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 477,520	\$ 526,164	\$ 574,078	\$ 13,573	\$ 38,853	\$ 31,480	\$ 1,661,6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17,420)	( 300,745)	( 9,663)	( 21,017)	-	( 448,845)
	<u>\$ 477,520</u>	<u>\$ 408,744</u>	<u>\$ 273,333</u>	<u>\$ 3,910</u>	<u>\$ 17,836</u>	<u>\$ 31,480</u>	<u>\$ 1,212,823</u>
<b>113年</b>							
1月1日	\$ 477,520	\$ 408,744	\$ 273,333	\$ 3,910	\$ 17,836	\$ 31,480	\$ 1,212,823
增添(含移轉)	-	3,346	44,016	952	-	( 27,939)	20,375
處分							
-成本	( 7,543)	-	( 2,377)	-	-	-	( 9,9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566	-	-	-	1,566
折舊費用	-	( 17,437)	( 55,347)	( 1,508)	( 3,147)	-	( 77,439)
減損損失	-	-	( 9,390)	-	-	-	( 9,390)
12月31日	<u>\$ 469,977</u>	<u>\$ 394,653</u>	<u>\$ 251,801</u>	<u>\$ 3,354</u>	<u>\$ 14,689</u>	<u>\$ 3,541</u>	<u>\$ 1,138,015</u>
<b>113年12月31日</b>							
成本	\$ 469,977	\$ 529,510	\$ 615,717	\$ 14,525	\$ 38,853	\$ 3,541	\$ 1,672,1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34,857)	( 363,916)	( 11,171)	( 24,164)	-	( 534,108)
	<u>\$ 469,977</u>	<u>\$ 394,653</u>	<u>\$ 251,801</u>	<u>\$ 3,354</u>	<u>\$ 14,689</u>	<u>\$ 3,541</u>	<u>\$ 1,138,015</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部分設備生產製程更新而閒置，經評估有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損失\$9,390。

####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 22,339	\$ 28,296
運輸設備(公務車)	995	657
	<u>\$ 23,334</u>	<u>\$ 28,953</u>
租賃負債：		
流動	\$ 7,712	\$ 6,965
非流動	19,582	26,289
	<u>\$ 27,294</u>	<u>\$ 33,254</u>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短期租賃合約之標的資產為員工宿舍，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房屋及建築	\$ 6,285	\$ 5,957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39	2,344
	<u>\$ 7,324</u>	<u>\$ 8,301</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分別為\$1,705 及\$0。

5. 除折舊外，其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當期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7	\$ 55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53	53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1	247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846 及\$9,713。

(十)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30,000	\$ 30,000
	2.29%	2.29%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9,593	\$ 11,810
應付獎金	6,511	9,508
應付加工費	2,388	7,741
應付設備款	74	3,419
其他	22,064	31,261
	<u>\$ 40,630</u>	<u>\$ 63,739</u>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1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6月起依合約規定，於17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2年)	2.05%	\$ 151,715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6月起依合約規定，於15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4年)	2.05%	138,109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起依合約規定，於7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3年)	1.58%	68,846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4年12月起依合約規定，於5年內按月攤還	2.34%	45,000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4年4月起依合約規定，於3年內按月攤還	2.75%	22,500
			<u>426,17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77,536</u> )
			<u>\$ 348,63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7月起依合約規定，於20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2年)	2.05%	\$ 309,404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6月起依合約規定，於15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4年)	2.05%	161,588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6月起依合約規定，於17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2年)	2.05%	166,032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起依合約規定，於7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3年)	1.58%	82,615
			<u>719,63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66,893</u> )
			<u>\$ 652,74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155,000 及 \$670,111。

2.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原美商旭揚台灣分公司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上述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08)	(\$ 6,6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62	9,774
淨確定福利資產(註)	\$ 3,754	\$ 3,075

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6,699)	\$ 9,774	\$ 3,075
當期服務成本	( 95)	-	( 95)
利息(費用)收入	( 110)	163	53
	( 6,904)	9,937	3,0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673	6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51)	-	( 151)
經驗調整	147	-	147
	( 4)	673	669
提撥退休基金	-	52	52
12月31日餘額	(\$ 6,908)	\$ 10,662	\$ 3,754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7,080)	\$ 9,011	\$ 1,931
當期服務成本	(\$ 121)		( 121)
利息(費用)收入	( 89)	114	25
	( 7,290)	9,125	1,8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791	79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9	-	259
經驗調整	( 11)	-	( 11)
	248	791	1,039
提撥退休基金	-	201	201
支付退休金	343	( 343)	-
12月31日餘額	(\$ 6,699)	\$ 9,774	\$ 3,075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參考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1) \$ 157 \$ 652 (\$ 57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5) \$ 160 \$ 668 (\$ 5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3。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3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63 及\$7,663。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9.24	3,000	2年6個月	服務屆滿兩年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00	36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	3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14.9.24	117.3.24	3,000	\$ 36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二項式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9.24	\$ 29	\$ 36	41.93%	2.25年	-	1.22%	\$ 5.61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採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232及\$0。

####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46,023，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及12月31日	104,602	104,602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需在公司無虧損時且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114年5月股東會承認通過。
5.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113年5月股東會承認通過。

#### (十八)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37,447	\$ 659,458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為德國、波蘭、中國及日本地區之銷售。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445	\$ 687	\$ 66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9 及\$662。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6,056	\$ 15,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44	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99)	(3,475)
處分投資利益(註)	5,16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4,397	-
	<u>\$ 103,762</u>	<u>\$ 3,286</u>

註：處分投資利益請詳附註六、(七)3.之說明。

(二十)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	\$ 12,096	\$ 15,197
租賃負債	477	559
	<u>\$ 12,573</u>	<u>\$ 15,75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460	\$ 49,179	\$ 133,639
員工認股權	378	1,854	2,232
勞健保費用	9,286	4,831	14,117
退休金費用	3,222	2,483	5,705
董事酬金	-	560	560
其他用人費用	11,555	6,118	17,673
	<u>\$ 108,901</u>	<u>\$ 65,025</u>	<u>\$ 173,926</u>
折舊費用	<u>\$ 69,622</u>	<u>\$ 11,299</u>	<u>\$ 80,921</u>
攤銷費用	<u>\$ 1,943</u>	<u>\$ 3,295</u>	<u>\$ 5,238</u>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761	\$ 69,462	\$ 174,223
勞健保費用	10,639	7,539	18,178
退休金費用	4,185	3,574	7,759
董事酬金	-	490	490
其他用人費用	7,659	3,125	10,784
	<u>\$ 127,244</u>	<u>\$ 84,190</u>	<u>\$ 211,434</u>
折舊費用	<u>\$ 69,928</u>	<u>\$ 15,812</u>	<u>\$ 85,740</u>
攤銷費用	<u>\$ 1,944</u>	<u>\$ 3,709</u>	<u>\$ 5,653</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80 人及 22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96 及 \$954。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68 及 \$788。  
(3) 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6%)。
-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20%~4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係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董事、經理人薪酬及員工酬勞係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年度目標達成及績效貢獻等綜合考量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標準係依其所擔任之職務、學經歷、專業職能及市場價值決定。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616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77	1,207
所得稅費用	<u>\$ 35,293</u>	<u>\$ 1,20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34</u>	<u>\$ 20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541)	(\$ 41,18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4	13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8,640)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44	42,255
分離課稅稅額	32,616	-
所得稅費用	<u>\$ 35,293</u>	<u>\$ 1,20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6,746	(\$ 380)	\$ -	\$ 6,366
投資損益	10,201	242	-	10,443
減損損失	4,866	( 4,866)	-	-
其他	1,201	( 450)	-	751
合計	<u>\$ 23,014</u>	<u>(\$ 5,454)</u>	<u>\$ -</u>	<u>\$ 17,5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40)	\$ 2,787	\$ -	(\$ 1,853)
其他	( 614)	( 10)	( 134)	( 758)
合計	<u>(\$ 5,254)</u>	<u>\$ 2,777</u>	<u>(\$ 134)</u>	<u>(\$ 2,611)</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741	\$ 2,005	\$ -	\$ 6,746
投資損益	12,673	( 2,472)	-	10,201
減損損失	3,400	1,466	-	4,866
其他	1,050	151	-	1,201
合計	<u>\$ 21,864</u>	<u>\$ 1,150</u>	<u>\$ -</u>	<u>\$ 23,0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53)	(\$ 2,587)	\$ -	(\$ 4,640)
其他	( 636)	230	( 208)	( 614)
合計	<u>(\$ 2,689)</u>	<u>(\$ 2,357)</u>	<u>(\$ 208)</u>	<u>(\$ 5,25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 87,233	\$ 87,233	\$ 87,233	120
111	212,448	212,448	212,448	121
112	191,390	191,390	191,390	122
113	142,665	142,665	142,665	123
114	188,219	188,219	188,219	124
	<u>\$ 821,955</u>	<u>\$ 821,955</u>	<u>\$ 821,955</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 87,233	\$ 87,233	\$ 87,233	120
111	212,448	212,448	212,448	121
112	191,390	191,390	191,390	122
113	167,190	167,190	167,190	123
	<u>\$ 658,261</u>	<u>\$ 658,261</u>	<u>\$ 658,261</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1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73,599)</u>	<u>104,602</u>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207,116)</u>	<u>104,602</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46	\$ 20,3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19	3,965
期末預付設備款	4,535	10,6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4)	( 3,419)
期初預付設備款	( 10,619)	( 7,909)
本期支付現金	<u>\$ 7,707</u>	<u>\$ 23,631</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30,000	\$ 719,639	\$ 33,254	\$ 782,8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293,469)	( 7,665)	( 301,134)
租賃負債本期增加	-	-	1,705	1,705
114年12月31日	<u>\$ 30,000</u>	<u>\$ 426,170</u>	<u>\$ 27,294</u>	<u>\$ 483,464</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	\$ 721,277	\$ 41,626	\$ 762,9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 1,638)	( 8,372)	19,990
113年12月31日	<u>\$ 30,000</u>	<u>\$ 719,639</u>	<u>\$ 33,254</u>	<u>\$ 782,8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Amulair Thermal Tecnology 株式會社	子公司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註：長鑽科技原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後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七)3. 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Amulair Thermal Tecnology 株式會社	\$ 101,024	\$ 118,981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20,504	6,790
合計	<u>\$ 121,528</u>	<u>\$ 125,771</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銷貨價格之訂定係以原始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依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收款。對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120 天收款。

##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 11,794	\$ 2,679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付款，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 3. 加工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 57,446	\$ 5,276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61	57,751
合計	<u>\$ 109,707</u>	<u>\$ 63,027</u>

上開委外加工費係本公司供料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加工製造產品。加工費支出係按約定價格支付，付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Amulaire Thermal Tecnology 株式會社	\$ 16,217	\$ 19,362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11,696	-
合計	<u>\$ 27,913</u>	<u>\$ 19,362</u>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 2,043	\$ 316
其他應付款：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73	\$ 6,659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去料委託加工之代收款及加工費。

## 6. 股權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參與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 \$96,602 及 \$71,44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參與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 \$100,000。

##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960	\$ 3,89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264	-
	<u>\$ 4,332</u>	<u>\$ 3,998</u>

## 八、質押之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土地	\$ 469,977	\$ 469,97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土地(註1)	-	238,365	長期借款
房屋與建築	378,157	394,65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註2)	-	4,013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之活期存款(註2)	2,681	-	長期借款
	<u>\$ 850,815</u>	<u>\$ 1,107,008</u>	

註1：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2：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80</u>	<u>\$ 9,372</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1,036	\$ 93,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05,823	\$ 212,87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8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544,722	\$ 860,240
租賃負債	\$ 27,294	\$ 33,254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註2：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外幣交易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38	31.43	\$ 101,770	1%	\$ 1,018	\$ -
歐元：新台幣	4,233	36.90	156,198	1%	1,562	-
人民幣：新台幣	2,736	4.50	12,312	1%	123	-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 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人民幣：新台幣	\$ 42,626	4.50	\$ 191,815	1%	\$ -	\$ 1,9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3	31.43	\$ 28,381	1%	\$ 284	\$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63	32.79	\$ 139,784	1%	\$ 1,398	\$ -
歐元：新台幣	964	34.14	32,911	1%	329	-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 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人民幣：新台幣	\$ 20,287	4.48	\$ 93,307	1%	\$ -	\$ 9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4	32.79	\$ 24,068	1%	\$ 241	\$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056及\$15,950。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及權益工具投資風險之暴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56 及 \$750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融資額度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50,000</u>
	<u>\$ 50,000</u>	<u>\$ 5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56,170	\$ 1,419,750
未動用金額	<u>224,836</u>	<u>660,705</u>
	<u>\$ 681,006</u>	<u>\$ 2,080,455</u>

C.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本公司財務部依公司資金需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52,798 及 \$146,93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D.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一年以內具重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以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 116,776</u>	<u>\$ 279,726</u>	<u>\$ 94,271</u>
租賃負債	<u>\$ 7,712</u>	<u>\$ 19,582</u>	<u>\$ -</u>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以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 111,938</u>	<u>\$ 339,127</u>	<u>\$ 397,822</u>
租賃負債	<u>\$ 6,965</u>	<u>\$ 26,289</u>	<u>\$ -</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036	\$ -	\$ -	\$ 11,036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3,823	\$ -	\$ -	\$ 93,823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	-	-	903,426	903,426
合計	\$ 93,823	\$ -	\$ 903,426	\$ 997,249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35	\$ -	\$ 835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規定，當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帳面價值時，須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

- 本公司持有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受益憑證為開放型基金，係以淨值為其市場報價。
-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係為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所使用之參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903,426	比較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6。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8	\$ 2,008	\$ -	2.40%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34,249	\$ 536,99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填列方法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1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4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6	\$ 6,530	-	\$ 6,530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261	4,506	-	4,506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3)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会社	1	銷貨	\$ 101,024	13%	出貨日後120天 內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 原始成本加計 必要利潤為依 據	對一般客戶為出 貨日後30-120天 內收款	\$ 16,217	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会社	1	銷貨收入	\$ 101,024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13%
0	"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504	"	3%
0	"	"	1	進貨	11,794	"	2%
0	"	"	1	加工費	57,446	依雙方議定	7%
0	"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52,261	"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	日本	銷售汽車及電子零組件	\$ 2,462	\$ 2,462	900	100%	\$ 4,045	\$ 306	\$ 306	子公司
"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製品表面處理	154,000	54,000	11,080	81.47%	103,069	( 28,578)	( 12,012)	子公司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集團原持有長鑽科技30%股份，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參與長鑽科技之現金增資計\$100,000後，持有股份達81.47%，故自該日起將長鑽科技併入合併個體中。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與銷售汽車及電子零 組件	\$ 435,815	(1)	\$ 143,097	\$ 96,602	\$ -	\$ 239,699	(\$ 2,762)	55%	(\$ 1,760)	\$ 191,57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9,699	\$ 239,699	\$ 805,49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u>	<u>要</u>	<u>金 額</u>	<u>備</u>	<u>註</u>
A 公司			\$ 151,500		
B 公司			67,200		
其他			<u>13,800</u>		註
			232,500		
減：備抵損失			( 2,591)		
合計			<u>\$ 229,909</u>		

註：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73,833	\$ 72,414
在 製 品	56,905	65,793
製 成 品	77,696	83,138
	208,434	\$ 221,34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828)	
合 計	\$ 176,606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	3,300	\$ 94,101	2,200	\$ 96,602	(\$ 1,519)	\$ 2,631	5,500	55%	\$ 191,815	\$ 34.88	\$ 191,815	無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3,917	-	-	306	( 178)	900	100%	4,045	4.49	4,045	"	
	5,400	<u>9,917</u>	10,000	<u>105,164</u>	<u>( 12,012)</u>	<u>-</u>	11,080	81.47%	<u>103,069</u>	9.30	<u>103,069</u>	"	
		<u>\$ 107,935</u>		<u>\$ 201,766</u>	<u>(\$ 13,225)</u>	<u>\$ 2,453</u>			<u>\$ 298,929</u>		<u>\$ 298,929</u>		

註：本期增加係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及公允價值再衡量數。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51,715	自民國107年6月起依合約規定，於15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2年)	2.05%	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38,109	自民國105年6月起依合約規定，於15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4年)	2.05%	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8,846	自民國111年4月起依合約規定，於7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3年)	1.58%	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5,000	自民國114年12月起依合約規定，於5年內按月攤還	2.34%	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22,500	自民國114年4月起依合約規定，於3年內按月攤還	2.75%	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7,536)				
	<u>\$ 348,634</u>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946	仟PCS	\$	596,991		
模具收入					7,333		
其他					35,835		
					640,159		
減：銷貨折讓				(	2,712)		
營業收入淨額				\$	<u>637,447</u>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87,958	
加：本期進料	230,450	
減：期末原料	( 73,833)	
出售原料	( 21,736)	
轉入費用	( 350)	
其他	( 3,738)	
本期原料耗用	218,751	
直接人工	61,199	
製造費用	262,316	
未分攤製造費用	( 119,268)	
製造成本	422,998	
期初在製品	69,811	
減：期末在製品	( 56,905)	
其他	( 3,161)	
製成品成本	432,743	
期初製成品	117,407	
加：本期進貨	72,852	
減：期末製成品	( 77,696)	
其他-下腳收入	( 23,304)	
轉入費用	( 2,483)	
其他	( 4,760)	
產銷成本	514,759	
存貨回升利益	( 1,902)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9,268	
其他	11,456	
銷貨成本	<u>\$ 643,581</u>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託 外 加 工 費		\$ 78,843	
折 舊 費 用		69,622	
薪 資 費 用		37,463	
水 電 費		22,467	
耗 材 費		11,037	
其 他		42,884	註
合 計		<u>\$ 262,316</u>	

註：每一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金 額	備註
薪 資 費 用	\$ 5,816	\$ 24,474	\$ 23,770	\$ 54,060	
折 舊 費 用	929	5,194	5,176	11,299	
出 口 費 用	8,509	14	-	8,523	
旅 費	2,090	1,104	3,283	6,477	
勞 務 費	30	3,460	1,888	5,378	
其 他	3,167	13,411	11,712	28,290	註
合 計	<u>\$ 20,541</u>	<u>\$ 47,657</u>	<u>\$ 45,829</u>	<u>\$ 114,027</u>	

註：每一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60 號

會員姓名： (1) 陳晉昌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41835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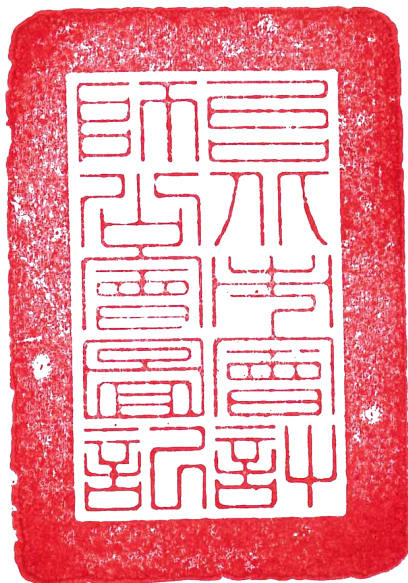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